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2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生

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846.7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